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楼)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序言.....	6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7
一、财务顾问承诺 .....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	7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	9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 录 .....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 的方式 .....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4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 的影响 .....	15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7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8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8

##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蜀旺能源/ 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新能源	指	蜀旺能源的子公司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青
一致行动人	指	陈骏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陈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陈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陈果持有的蜀旺能源 2,495,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0%。收购完成后，陈青将持有蜀旺能源 11,507,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5%；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陈青在公司中拥有可控制的股份将达到 12,506,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1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青与陈果签订的、关于转让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法律 顾问	指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年2月8日发布, 2013年12月30日)

		修改)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州证券接受收购人陈青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蜀旺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

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蜀旺能源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陈青成为蜀旺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公司长期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收购人已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

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蜀旺能源截至2018年2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陈青是蜀旺能源的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 2、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犯罪记录。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是蜀旺能源的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股份数为 2,495,250 股，转让价格为 1.16 元/股，收购人陈青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894,490 元。收购人陈青全部以货币资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蜀旺能源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陈青是蜀旺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持有蜀旺能源的 9,012,5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05%。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声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负债。

收购人陈青已出具声明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简历，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长期担任蜀旺能源的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在蜀旺能源申请挂牌前及挂牌后，接受了主办券商的辅导、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蜀旺能源均未发生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给予处罚、谴责的情况。

本财务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也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接受辅导并熟悉相关内容的说明》，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除收购价款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本次收购，除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中，除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转让方已出具声明承诺：除转让价款外，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不存在额外补偿，也没有其他附加义务/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有关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承诺，并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收购人为自然人，无此类情形。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陈青已出具声明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尚需在收购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蜀旺能源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签署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指定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被收购方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被收购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经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所涉股份是陈果持有的蜀旺能源 2,495,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已出具声明承诺：本人所转让的股份都是本人真实持有的流

流通股，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制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况；除转让价款外，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不存在额外补偿，也没有其他附加义务/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是无限售流通股，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除转让价款外，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补偿。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蜀旺能源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访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相关声明承诺函，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收购人陈青与蜀旺能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陈青与蜀旺能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12 个月以内公司可根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向股东陈青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由股东陈青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蜀旺能源向陈青借入款项余额为 4,924,202.30 元。

以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陈青借款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蜀旺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7 年 3 月 8 日，蜀旺能源与陈青签订协议，约定根据业务发展、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7 年度蜀旺能源可向股东陈青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累计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股东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蜀旺能源向股东陈青借入款项余额为 1,938,130.96 元（未经审计数）。

本交易相关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股东陈青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蜀旺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最近两年内，一致行动人陈骏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承诺：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与蜀旺能源、太一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访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进行协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蜀旺能源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蜀旺能源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蜀旺能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蜀旺能源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访谈收购人、转让方，查阅蜀旺能源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陈果原是蜀旺能源的第一大股东，陈果本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原第一大股东、转让方陈果已就此出具声明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蜀旺能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原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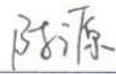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源



张明金

